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24-26號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jisen.com.hk](http://www.ajisen.com.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福彩銷售協議、福彩供應協議及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到期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	指	續訂福彩供應協議及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鵬天」	指	鵬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60%及30%權益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最高年度價值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於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24-26號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
「快速便利餐廳」	指	快速便利餐廳
「Festive Profits」	指	Festive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	指	西蓋米與Festive Profits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就經營特許業務而向本集團供應食品、貨品、材料及物資簽訂之協議，其期限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福彩」	指	福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彩銷售協議」	指	重光產業與福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據此，福彩同意向重光產業銷售及出口各式貨品。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協議，該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福彩供應協議」	指	重光產業與福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重光產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材料及物資，包括湯底、調味品及其他貨品。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協議，該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特許權協議」	指	香港特許權協議及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的統稱

---

## 釋 義

---

「特許業務」	指	(1)生產、供應、營銷、分銷及銷售拉麵及重光產業配方生產之特式日式湯底之業務；及(2)使用「味千拉麵」商號及有關商標經營日式拉麵快速便利餐廳之連鎖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許權協議」	指	重光產業(作為特許權商)與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權經營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訂立有關香港及澳門的特許業務的特許權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	指	重光產業(作為特許權商)與(於約務更替協議後) Festive Profits(作為特許權經營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訂立有關中國大陸特許業務的特許權協議
「約務更替協議」	指	味千拉麵集團有限公司、Festive Profits及重光產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就Festive Profits根據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行使味千拉麵集團有限公司的權利及承擔責任而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之百分比率
「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	指	Festive Profits與西蓋米就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之續訂協議，據此，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為止
「續訂福彩銷售協議」	指	福彩與重光產業就福彩銷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之續訂協議，據此，福彩銷售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為止
「續訂福彩供應協議」	指	福彩與重光產業就福彩供應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之續訂協議，據此，福彩供應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為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大陸法定貨幣
「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	指	如本通函所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預期最高年度價值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通函所述，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預期最高年度價值

---

## 釋 義

---

「深圳工廠」	指	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光產業」	指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又稱Shigemitsu Kabushiki Kaisha或Shigemitsu Sangyo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重光克昭先生擁有其約68.35%權益
「西蓋米」	指	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由鵬天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的任何實體，且複數形式的「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姚逸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

**(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的資料並就相關決議案尋求閣下之批准，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重光產業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福彩供應協議，均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為止。同日，本集團亦與西蓋米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為止。

鑑於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需要及特許業務擴展，董事會預計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預測，而且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要求。因此，鑑於預期重大市場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其預期業務需求。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特許權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及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特許權協議

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簽訂。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作為特許權商)同意授予本集團唯一、獨家及永久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營特許業務。除發生特許權協議所載的任何終止事件終止特許權協議之外，特許權協議將永久生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大陸每家門店的月度特許權費用將維持在人民幣3,500元及香港每家門店將保持在7,000港

---

## 董事會函件

---

元，此外，當本集團使用特許權商的商標生產包裝調味品或拉麵時，須向重光產業支付技術費用，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生產包裝產品，並無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生產包裝產品。技術費用計算如下：

附帶特許權商商標的包裝調味品及拉麵的年營業額	技術費用
營業額人民幣0至100,000,000元的部分	1%
營業額人民幣100,000,001至300,000,000元的部分	0.75%
營業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或以上的部分	0.5%

特許權協議條款(包括本集團據此應向重光產業支付之費用)乃按公平基準協商。董事認為，簽訂永久年期的特許權協議符合本集團及重光產業於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的最佳商業利益，因此屬正常的商業慣例。同時，與重光產業簽訂長期特許權協議對於本集團十分重要，可確保本集團獲得特許權及避免未來重新訂立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問題，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應向重光產業支付之特許權費用及技術費用將以現金按年結算。

### (B) 續訂福彩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福彩(作為買方)；及 (2) 重光產業(作為賣方)
年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協議範圍：	重光產業向本集團供應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材料及物資，包括湯底、調味品、麵粉及其他貨品。
定價政策：	貨品(僅可通過重光產業提供之特色產品除外)之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或  ii) 重光產業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保重光產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定價程序：

- i) 採購部將就每個採購訂單審查價格及條款；
- ii) 就每個採購訂單，採購部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至少兩份報價，或重光產業向兩家不同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至少兩份發票或報價，比較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對本集團的報價符合公平原則，並反映正常商業條款；
- iii) 每個採購訂單將由採購經理及執行董事批准；及
- iv) 就每個採購訂單，內部審計部門將比較重光產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包括調味品、麵粉及其他貨品在內的產品而言)提供的單位銷售價格及條款，以確保重光產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至於僅可通過重光產業提供之特色產品(如湯底)，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定價程序：

- i) 採購部將就每個採購訂單審查價格及條款；
- ii) 就每個採購訂單，採購部將與重光產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產品的至少兩份銷售發票或報價比較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每個採購訂單將由採購經理及執行董事批准；  
及
- iv) 就每個採購訂單，內部審計部門將比較重光產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重光產業提供予彼等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單位銷售價格及條款，以確保重光產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為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

根據福彩與重光產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若貨品由重光產業於中國製造或供應，重光產業將適當及合理地調整貨品價格，使其有利於本集團。重光產業將調整價格，以使本集團支付的單價(包括貨品成本、物流成本及稅項(如有))低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代價。

**付款條款：** 貨品之代價須於貨品交付後30至45日內悉數支付。

### (C) 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西蓋米(作為賣方)；及
- (2) Festive Profits(作為買方)

**年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協議範圍：** 西蓋米向本集團銷售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湯底。

**定價政策：** 至於僅可通過西蓋米提供之湯底，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定價程序：

- i) 採購部將就每個採購訂單審查價格及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就每個採購訂單，採購部將與西蓋米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產品的至少兩份銷售發票或報價比較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條款；
- iii) 每個採購訂單將由採購經理及執行董事批准；及
- iv) 就每個採購訂單，內部審計部門將比較西蓋米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西蓋米提供予彼等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單位銷售價格及條款，以確保西蓋米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為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

**付款條款：** 貨品之代價須於貨品交付後30至45日內悉數支付。

### (D) 續訂福彩銷售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福彩(作為賣方)；及
- (2) 重光產業(作為買方)

**年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協議範圍：** 福彩向重光產業銷售及出口包括炸洋蔥脆片包、炸蒜脆片包及其他項目在內之各式貨品。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政策：

所售貨品的售價由材料及生產成本決定。在每個季度結束前，會審核每個產品的總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間接費用)，並計入約30%至40%的加價以實現盈利，釐定單位銷售價格。與重光產業的定價機制通常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同，因此提供予重光產業的價格不會遜色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為確保提供予重光產業的價格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定價程序：

- i) 零售部將檢查每次向重光產業銷售的單位銷售價格及條款，確保價格及條款對重光產業而言不遜色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條款；
- ii) 每個銷售訂單將由零售經理及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i) 就每個銷售訂單，內部審計部門將比較提供予重光產業的價格及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單位銷售價格及條款。在每個季度結束前，內部審計部門將審查提供予重光產業的單位銷售價格及條款，包括於單位銷售價格計入約30%至40%的加價，以確保價格及條款(包括加價)對重光產業而言不遜色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條款。

### 付款條款：

貨品之代價將由重光產業於貨品交付後30至45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予福彩。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九月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三十日期間 之交易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特許權協議							
(a)香港特許權協議							
– 特許權費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770,000	500,000	995,000	286,206
(b)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							
– 特許權費用	22,550,000	24,060,000	22,350,000	26,800,000	22,350,000	30,160,000	16,040,850
– 技術費用	500,000	5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229,468
2a.續訂福彩供應協議	1,909,000	1,909,000	1,909,000	2,405,000	1,909,000	2,947,000	1,151,089
2b.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	26,591,000	33,754,000	26,591,000	37,828,000	26,591,000	42,483,000	23,132,869
3.續訂福彩銷售協議	900,000	1,500,000	900,000	1,500,000	900,000	1,500,000	718,591

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1) 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2) 有關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合計，倘適用)；及
- (3) 鑑於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對本集團經營特許業務所需湯底、麵粉、調味品及其他貨品的需求之預期。

香港及中國特許權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每個市場經營的預計門店數量釐定。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將分別在香港經營7家、10家及13家味千餐廳，以及在中國經營580家、650家及730家味千餐廳。香港及中國大陸每家門店的月度特許權費用將分別維持在7,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技術費用預計將保持穩定。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技術費用約為人民幣4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00,000元，為潛在的意外市場波動保留緩衝空間。

---

## 董事會函件

---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家味千餐廳的預期年度平均材料採購額乘以香港及中國味千餐廳的預期總數釐定。考慮到日本去年的食品通脹，在計算福彩供應協議的上限時計入5%的通脹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家味千餐廳的年度平均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8,2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味千餐廳總數估計分別為587家、660家及743家。

續訂福彩銷售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與重光產業的歷史銷售表現釐定。將予進行的年度銷售交易量直接受到重光產業所產生需求的影響。於過去十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對重光產業的平均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50,000元。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平均年度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943,000元，增幅為45%。考慮到過往五年此45%的銷售增幅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額外接獲意外銷售訂單，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的必要性源於重光產業未來三年的預期持續擴張及不斷增長的需求，本公司預計需要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適應及促進預期的業務量激增，並符合年度銷售交易量的預計增長。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合計，倘適用)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倘超過上述任何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開展，且無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為其日常營運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

- 就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的每個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之採購部負責確定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通常做法為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發票或報價以釐定同類貨品及服務之市價。至於僅可通過重光產業及西蓋米提供之特色產品，採購部將獲得重光產業及西蓋米提供予獨立方的報價或發票，以確保本集團獲得的報價並不遜色。

就續訂福彩銷售協議項下的每個銷售訂單而言，零售部將審查貨品的總成本以及單位銷售價格及條款。就每個銷售訂單，提供予重光產業的價格及條款將由執行董事確認，以確保交易基於公平原則，並反映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對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 本集團將每月審查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評估超出年度上限的可能性。
-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隨著定價機制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採用，交易價格及條款已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所提供或接受的報價進行比較，交易將按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原則進行。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審查交易條款，因此，董事認為與重光產業及西蓋米的交易不會損害本集團及其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

###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儘管市場明顯下滑，但本公司決定擴大其特許業務。過去，黃金地段的租金成本較高，但隨著眾多業務關閉，本集團現在可以更實惠的價格獲得更好的地段。鑑於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需要及特許業務擴展，董事會預計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預測，而且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要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其預期業務需求。董事會相信，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其特許業務，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從事特許業務(一直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採取措施以確保與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各對手方所提供之物資、服務及專業知識有關之持續性及穩定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由於各交易對手方提供之貨品、物資、服務、材料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特許業務之日常經營而言十分重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有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公平及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參與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根據重光產業授予之特許權以「味千」品牌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便利餐廳連鎖經營商。

#### 福彩

福彩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深圳工廠之控股公司以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買賣深圳工廠生產拉麵及之其他食品。

#### *Festive Profits*

Festive Profits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中間控股公司。

#### 重光產業

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味千拉麵」商號及相關商標，亦為本公司之特許權商。重光克昭先生透過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擁有重光產業約68.35%權益，而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並由重光克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重光產業之餘下31.65%權益由以下方持有：(i)董事持股協會持有約7.45%，該協會由獨立第三方控制；(ii)重光克昭先生之姊妹Yoshie Shigemitsu女士持有約4.91%及Yoshimi Nakanishi女士持有約0.16%；(iii)重光克昭先生之表兄弟Masaki Hisatomi先生持有約3.96%及Taiji Hisatomi先生持有約3.96%；(iv)重光克昭先生之女兒Kyoka Shigemitsu女士持有約2.38%；(v)重光克昭先生之兒子Takao Shigemitsu先生持有約2.38%；(vi)重光克昭先生之母親Akiko Shigemitsu女士持有約1.58%；(vii)本公司之主席、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慰女士持有約1.58%；及(viii)鄭威濤先生持有約1.58%，黃慶生先生持有約1.58%及Masanobu Sannomiya先生持有約0.16%，以上三位均為獨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西蓋米

西蓋米為一間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鵬天全資擁有。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鵬天之60%及30%權益。西蓋米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湯底及調味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間接擁有重光產業約68.35%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重光產業為重光克昭先生之聯繫人士。此外，西蓋米由鵬天全資擁有，而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鵬天之60%及3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重光產業及西蓋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與重光產業及西蓋米簽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為與關連方或互相聯繫之人士簽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合併計算。

由於重光克昭先生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及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刊發的公告。

釐定本公司持有人是否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股份記錄日期**」)，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股份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將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有關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對於有關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重光克昭先生擁有重大權益，其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光克昭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21,771,129股及10,604,251股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2.97%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任何股東概無義務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對其股份行使表決權的控制權一般或按個別情況移交給第三方。因此，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益與該股東將就批准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表決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並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認為採納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展示文件

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供應協議及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jisen.com.hk>)以供展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3頁至第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其認為採納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醒閣下注意(i)通函第6頁至第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23頁至第4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採納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  
801-805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前述事項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致 貴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於通函中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釋義一節賦予該等詞彙相同的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貴集團與重光產業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福彩供應協議，均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為止。同日， 貴集團亦與西蓋米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為止。

鑑於 貴集團之實際業務需要及特許業務擴展，董事會預計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預測，而且現有年度上限(包括(i)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特許權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統稱「**經修訂供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要求。因此，鑑於預期重大市場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其預期業務需求。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訂立其他合約。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該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貴集團、重光產業、西蓋米、福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並無關連，而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符合獨立性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資料，其中包括(i)特許權協議；(ii)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v)自公開來源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可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憑證，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的深入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為根據重光產業授予之特許權以「味千」品牌於香港及中國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便利餐廳連鎖經營商。

#### 2. 重光產業之背景

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味千拉麵」商號及相關商標，亦為 貴公司之特許權商。重光克昭先生透過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擁有重光產業約68.35%權益，而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並由重光克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西蓋米之背景

西蓋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鵬天全資擁有。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鵬天之60%及30%權益。西蓋米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湯底及調味品。

#### 4. 福彩之背景

福彩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深圳工廠之控股公司以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買賣深圳工廠生產之拉麵及其他食品買賣。

#### 5.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財務表現回顧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從事餐廳經營（「餐廳經營分部」）以及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拉麵生產及銷售分部」）。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及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餐廳經營	842,594	792,194	1,339,611	1,734,200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42,253	34,596	90,181	81,206
<b>總收益</b>	<b>884,847</b>	<b>826,790</b>	<b>1,429,792</b>	<b>1,815,406</b>
經營溢利／(虧損)	65,251	11,121	(114,084)	126,842
<b>年內／期內溢 利／(虧損)淨額</b>	<b>139,596</b>	<b>(4,261)</b>	<b>(156,368)</b>	<b>192,527</b>

###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84.8百萬元減少約6.7%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6.8百萬元，主要由於餐廳經營分部及拉麵生產分部貢獻的收益減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餐廳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2.6百萬元減少約6.0%至人民幣792.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拉麵生產分部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約18.1%至人民幣34.6百萬元。上述餐廳經營分部及拉麵生產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疫情後經濟復甦不能持續，加上餐飲業競爭激烈，導致門店客流量減少。

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減少約83.0%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減少；及(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部分被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75.1%提高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77.0%所抵銷。

主要由上述因素及確認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所致)所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溢利淨額人民幣139.6百萬元轉盈為虧。

### 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429.8百萬元增加約27.0%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815.4百萬元，主要由於餐廳經營分部貢獻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二三財年，餐廳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339.6百萬元增加約29.5%至人民幣1,734.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門店不再需要因疫情管控措施而暫停營業，加上新冠疫情的影響逐漸減弱。於二零二三財年，拉麵生產分部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減少約10.0%至人民幣81.2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年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而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增加；(ii)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73.8%提高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75.6%；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人民幣50.8百萬元，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7.8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由上述因素及確認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所致)所導致，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92.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56.4百萬元扭虧為盈。

### 6. 訂立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簽訂，據此，重光產業同意授予 貴集團獨家及永久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特許業務。該等協議無限期保持有效，除非因其中載述的特定事件而終止。根據特許權協議， 貴集團可以獲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特許業務的永久特許經營權。多年來， 貴集團已建立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並在中國及香港的拉麵餐飲行業取得突出地位。該等協議的永久性質對 貴集團及重光產業均有利，反映出彼等共同努力在中國及香港建立及擴大「味千」品牌。此永久安排亦支持 貴集團的分特許經營活動，為分特許經營安排提供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於中國大陸經營30間分特許權餐廳，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另一方面， 貴集團及重光產業於二零零六年訂立福彩供應協議，據此，重光產業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材料及物資，包括湯底、調味品及其他貨品。此外， 貴集團及西蓋米於二零零九年訂立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據此，西蓋米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食品、貨品、材料及物資。董事認為，確保湯底、調味品及食品來源一致且可靠，對於維持無縫運營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至關重要。鑑於與重光產業及西蓋米(「重光公司」)的長期供應安排，以及 貴集團的運營流程， 貴集團將自採購湯底、調味品及食品中受益，以優化其流程及保證食材的品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i)「味千」品牌名稱多年來已經確立；(ii) 貴集團需要穩定的湯底、調味品及食品供應，以維持其日常營運；及(i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可確保材料品質，以便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吾等認為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背後的理據在商業上屬合理。

### 7. 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的條款

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特許權協議

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簽訂。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作為特許權商)同意授予 貴集團唯一、獨家及永久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特許業務。除發生特許權協議所載的任何終止事件終止特許權協議之外，特許權協議將永久生效。

特許權協議條款(包括 貴集團據此應向重光產業支付之費用)乃按公平基準協商。董事認為，簽訂永久年期的特許權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重光產業於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的最佳商業利益，因此屬正常的商業慣例。同時，與重光產業簽訂長期特許權協議對於 貴集團十分重要，可確保 貴集團獲得特許權及避免未來重新訂立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問題，並符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貴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應向重光產業支付之特許權費用及技術費用將以現金按年結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續訂福彩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福彩(作為買方)；及 (2) 重光產業(作為賣方)
年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協議範圍：	重光產業向 貴集團供應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材料及物資，包括湯底、調味品、麵粉及其他貨品。
定價政策：	貨品(僅可通過重光產業提供之特色產品除外)之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或
- ii) 重光產業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為確保重光產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已採用以下定價程序：

- i) 採購部將就每個採購訂單審查價格及條款；
- ii) 就每個採購訂單，採購部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至少兩份報價，或重光產業向兩家不同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至少兩份發票或報價，比較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對 貴集團的報價符合公平原則，並反映正常商業條款；
- iii) 每個採購訂單將由採購經理及執行董事批准；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就每個採購訂單，內部審計部門將比較重光產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包括調味品、麵粉及其他貨品在內的產品而言)提供的單位銷售價格及條款，以確保重光產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至於僅可通過重光產業提供之特色產品(如湯底)， 貴集團已採用以下定價程序：

- i) 採購部將就每個採購訂單審查價格及條款；
- ii) 就每個採購訂單，採購部將與重光產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產品的至少兩份銷售發票或報價比較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條款；
- iii) 每個採購訂單將由採購經理及執行董事批准；及
- iv) 就每個採購訂單，內部審計部門將比較重光產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重光產業提供予彼等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單位銷售價格及條款，以確保重光產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為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福彩與重光產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若貨品由重光產業於中國製造或供應，重光產業將適當及合理地調整貨品價格，使其有利於 貴集團。重光產業將調整價格，以使 貴集團支付的單價(包括貨品成本、物流成本及稅項(如有))低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代價。

付款條款： 貨品之代價須於貨品交付後30至45日內悉數支付。

### (C) 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西蓋米(作為賣方)；及  
(2) Festive Profits(作為買方)

年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協議範圍： 西蓋米向 貴集團銷售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湯底。

定價政策： 至於僅可通過西蓋米提供之湯底， 貴集團已採用以下定價程序：

- i) 採購部將就每個採購訂單審查價格及條款；
- ii) 就每個採購訂單，採購部將與西蓋米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產品的至少兩份銷售發票或報價比較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條款；
- iii) 每個採購訂單將由採購經理及執行董事批准；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就每個採購訂單，內部審計部門將比較西蓋米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西蓋米提供予彼等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單位銷售價格及條款，以確保西蓋米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為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

付款條款： 貨品之代價須於貨品交付後30至45日內悉數支付。

### 8. 審閱(i)特許權協議及(ii)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條款

#### 8.1 特許權協議

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承諾授予 貴集團獨家及永久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特許業務。此外，重光產業向 貴集團提供在該等地區分特許經營、銷售或營銷任何現有或新開發產品或服務的專有權利。該等協議永久有效，除非因其中載述的特定事件而終止，並且 貴集團及重光產業每38年對其進行一次審查。有關條款(包括 貴集團應向重光產業支付的費用)乃經獨立磋商，且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審查後進行潛在修訂。根據特許權協議，中國及香港每家門店的月度特許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500元及7,000港元。此外，當 貴集團使用特許權商的商標生產包裝調味品或拉麵時，須向重光產業支付技術費用， 貴集團現時僅在中國生產包裝產品，並無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生產包裝產品。技術費用計算如下：

附帶特許權商商標的包裝調味品及拉麵的年營業額	技術費用
營業額人民幣0至100,000,000元的部分	1%
營業額人民幣100,000,001至300,000,000元的部分	0.75%
營業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或以上的部分	0.5%

根據特許權協議，修訂條款需要 貴集團與重光產業共同協定。在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 貴集團無意修改特許權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根據特許權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特許權及技術費用，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歷史特許權及技術費用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的約1.4%、1.7%及1.3%。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特許權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技術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在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餐廳經營分部，而非拉麵生產及銷售分部，而重光產業根據特許權協議提供技術服務作為補充服務。對於吾等對特許權協議項下特許權及技術費用的評估，吾等擬將其匯總計算，以便進行更全面的分析。

為評估根據特許權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特許權及技術費用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i)進行案頭研究(包括研究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及(ii)識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五年內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彼等披露的相關特許經營安排載有足夠資料可供吾等分析)的相關特許經營安排。吾等認為選擇可資比較交易的期間屬合理期間，因為該等交易乃於過去五年內訂立，可提供與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一般市場慣例概覽，並為吾等的評估提供足夠的樣本規模。

據吾等目前所知，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識別出代表滿足上述甄選標準的詳盡交易清單的五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其詳情列示如下：

公告／招股 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品牌	一次性費用	特許權、專營權、 許可及／或技術 費用佔收益百分比	特許權協議期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毛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922)	2顆雞蛋煎餅	特許權費： 每間餐廳人民幣 30,000元或 人民幣50,000元； 設計服務費： 每間餐廳人民幣 5,000元或 人民幣6,000元	5%	10年，特許權經營 商可於特許權商批 准後申請續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品牌	一次性費用	特許權、專營權、 許可及／或技術 費用佔收益百分比	特許權協議期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百勝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9987)	肯德基、必勝客 及塔可貝爾	無	3%	50年，可自動續訂，額外連續續訂期限為50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達勢股份有限 公司(1405)	達美樂比薩	總特許權費； 店舖特許權費： 每間店舖 10,000美元	3%	10年，特許權經營商可選擇額外續訂兩個10年期限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2217)	Toridoll日本	承諾費： 100,000美元； 單位發展費： 20,000美元	3%	3年，經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後可予續訂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呷哺呷哺餐飲 管理(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520)	茶米茶	無	5%	3年

上述公司已與其特許權商／特許權經營商就以特許權商的品牌名稱經營餐飲業務訂立特許權協議。從上表中，吾等注意到，在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三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特許權商要求就開設餐廳支付一次性費用。對於持續費用，相關特許權、專營權、許可及／或技術費用佔上述可資比較交易收益的百分比介乎約3%至5%，平均百分比約為3.8%。相比之下，(i)特許權協議並無一次性費用要求，而有三項可資比較交易有此要求；(ii)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許權及技術費用預計將保持在佔 貴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1.3%至1.7%的範圍內，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持續特許權費用的平均百分比高於 貴集團的百分比；及(iii) 貴集團將根據特許權協議每年支付特許權費，並不遜色於按月收費的可資比較交易。

此外，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已將發展及經營味千餐廳的特許權轉授予獨立第三方。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分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分特許經營費率高於根據特許權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特許權及技術費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關於特許權協議的期限，值得注意的是，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中三項的期限為10年或更長，而其中一項可資比較交易的期限為50年。此三項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於彼等標的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前彼等已訂立的既有協議而訂立。相比之下，另外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的期限為三年，其中一項包括續期條款。此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乃於彼等標的公司新上市後訂立。雖然特許權協議具有永久期限，修改條款須經 貴集團與重光產業一致同意。此外， 貴集團保留在特許權協議到期前審查其續訂可能性的選擇權。經考慮(i)與期限為10年或以上的可資比較交易類似的特許權協議為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訂立的既有協議；及(ii)特許權協議的長期期限可以確保 貴集團以「味千」品牌經營特許業務，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收益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貢獻了 貴集團之年度總收益的85%以上。因此，吾等認為特許權協議的期限誠屬合理。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特許權費及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8.2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

為確保重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已採用以下定價程序：

- (i) 採購部將就每個採購訂單審查價格及條款；
- (ii) 就每個採購訂單，採購部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至少兩份報價，或重光公司向兩家不同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至少兩份發票或報價，比較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對 貴集團的報價符合公平原則，並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至於僅可通過重光公司提供之特色產品(如湯底)，採購部將與重光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產品的至少兩份銷售發票或報價比較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條款；
- (iii) 每個採購訂單將由採購經理及執行董事批准；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就每個採購訂單，內部審計部門將比較重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包括調味品、麵粉及其他貨品在內的產品而言)提供的單位銷售價格及條款或重光公司供予彼等之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包括湯底在內的特色產品而言)的單位銷售價格及條款，以確保重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或重光公司向彼等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

根據福彩與重光產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若貨品由重光產業於中國製造或供應，重光產業將適當及合理地調整貨品價格，使其有利於貴集團。重光產業將調整價格，以使貴集團支付的單價(包括貨品成本、物流成本及稅項(如有))低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代價。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的成本結構進行討論，並瞭解到湯底佔向重光公司採購的原材料的重大部分。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數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重光公司採購的湯底分別佔向重光公司採購的原材料總額的約94.3%、94.7%及95.9%。該等必需食材乃為中國味千餐廳根據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向西蓋米購買，以及為香港味千餐廳根據福彩供應協議向重光產業購買。為維持嚴格的食品品質標準，貴集團維持僅向重光公司採購湯底的專屬性。此戰略性採購舉措確保為貴集團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高品質用餐體驗。

為評估湯底價格釐定機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到湯底價格應主要參照同類產品的歷史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並且不遜色於重光產業向其他獨立採購商提供之供應貨品的價格。由於湯底由重光產業根據其專有配方獨家生產，且無法從貴集團的其他供應商獲得，吾等認為將提供予貴集團的湯底價格與提供予重光產業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進行比較誠屬合理。

吾等已從貴集團取得一份採購訂單清單。據觀察，湯底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審閱期**」)向重光公司購買的主要產品。因此，吾等隨機選擇、獲取並審閱(i) 貴集團與西蓋米就審閱期內各個年度／期間訂立的三份與購買湯底有關的供應合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與重光產業就審閱期內各個年度／期間訂立的三份與購買湯底有關的供應合約；(iii)重光公司(即重光產業及西蓋米)與彼等其他客戶分別就審閱期內各個年度／期間訂立的兩份與購買湯底有關的供應合約(即合共十二份供應合約)(「**重光客戶合約**」)。

於審閱上述供應合約後，吾等觀察到，考慮到稅項及物流費用等所有相關成本，中國味千餐廳於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項下湯底的單位購買價格與香港味千餐廳於福彩供應協議項下的價格相若。此外，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湯底的單價低於重光客戶合約中的單價。

此外，在重光客戶合約中，買方須為每筆訂單支付預付款，這與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及福彩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不同，後者規定在貨品交付後30至45日內付款。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及福彩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允許在交貨後30至45日內付款，與重光客戶合約中的條款相比，是對買方而言更有利的安排。

關於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彼等確認 貴集團一直遵守其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處理其歷史交易且亦已確認其承諾在日後交易中始終嚴格遵守此做法。為審閱 貴集團對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吾等要求 貴公司提供關於 貴集團審查單位購買價格的文件。吾等已獲取並審閱顯示 貴集團評估於審閱期內與重光公司協商的單位購買價格的審查文件。審查文件由採購部編製，經採購部管理層認可，並經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吾等注意到審查文件已獲內部審計部門審查及確認，其已評估向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重光公司)購買的產品的單位購買價格，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的單位購買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包括調味品、麵粉及其他貨品在內的產品而言)提供的價格或重光公司向彼等的其他獨立採購商(就包括湯底在內的特色產品而言)提供的價格。

總之，根據上述評估，吾等認為(i)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及續訂福彩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 貴集團過去一直遵守其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而在實施有效控制措施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將繼續遵循該等標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

#### 歷史數字回顧

以下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b>特許權協議</b>				
現有年度上限	27,900,000	27,900,000	27,900,000	23,550,000
實際交易金額	27,085,000	24,623,000	22,779,000	16,557,000
利用率	97.1%	88.3%	81.6%	70.3%
<b>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b>				
<b>福彩供應協議</b>				
現有年度上限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909,000
實際交易金額	2,019,378	1,425,413	1,846,865	1,151,089
利用率	96.2%	67.9%	87.9%	60.3%
<b>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b>				
現有年度上限	29,900,000	29,900,000	29,900,000	26,591,000
實際交易金額	29,703,622	18,725,587	27,461,135	23,132,869
利用率	99.3%	62.6%	91.8%	87.0%

誠如上表所列示：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特許權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該等數字分別相當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設定的各年度上限的約97.1%、88.3%、81.6%及70.3%。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一年的年度上限幾乎已全部動用，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幾乎達到二零二四年按比例計的現有年度上限；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彩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數字分別相當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設定的各年度上限的約96.2%、67.9%、87.9%及60.3%。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一年的年度上限幾乎已全部動用，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利用率按比例計算已超過80%；及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該等數字分別相當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設定的各年度上限的約99.3%、62.6%、91.8%及87.0%。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幾乎已全部動用，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二零二四年按比例計的現有年度上限。

###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1. 特許權協議						
(a) 香港特許權協議						
- 特許權費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770,000	500,000	995,000
(b) 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						
- 特許權費用	22,550,000	24,060,000	22,350,000	26,800,000	22,350,000	30,160,000
- 技術費用	500,000	5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小計	23,550,000	25,060,000	23,550,000	28,270,000	23,550,000	31,855,000
2.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						
(a) 續訂福彩供應協議	1,909,000	1,909,000	1,909,000	2,405,000	1,909,000	2,947,000
(b) 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	26,591,000	33,754,000	26,591,000	37,828,000	26,591,000	42,483,000
小計	28,500,000	35,663,000	28,500,000	40,233,000	28,500,000	45,430,000

### 9.1 特許權協議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特許權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在評估經修訂特許權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與預測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的基礎及假設。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特許權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根據特許權協議，每間門店的特許權費及技術費用；(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及香港門店數量的預期增長；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包裝調味品或拉麵的穩定生產。

為評估經修訂特許權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視以下因素：

(i) 每間門店的特許權費及技術費

根據特許權協議，貴集團將為特許業務獲得永久特許經營權，惟須每38年審查一次業務安排，而中國及香港每間門店的每月特許權費分別釐定為人民幣3,500元及7,000港元。此外，若貴集團使用特許權商的商標生產調味品或拉麵，必須向重光產業支付相關營業額0.5%至1%的技術費。假設不修改特許權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及香港每間門店的每月特許權費及技術費基準將繼續保持不變。

(ii) 中國及香港味千餐廳的估計增長

下表顯示二零二三年貴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經營的味千餐廳的實際數量，以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貴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經營的味千餐廳的預測數量。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中國	531	580	650	730
香港	4	7	10	13
<b>總計</b>	<b>535</b>	<b>587</b>	<b>660</b>	<b>743</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共經營535間味千餐廳，較二零二二年的570間味千餐廳減少35間。此減少主要是貴集團實施一項戰略舉措，關閉表現不佳的門店及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與二零二四年五月設定的特許權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目前中國有更多餐廳關閉。管理層認為，儘管市場明顯低迷，但這是潛在機會增加的信號。過去，黃金地段的租金成本居高不下。然而，隨著眾多餐廳倒閉，貴集團現在可以更實惠的價格獲得更好的位置。根據貴集團的擴張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劃，貴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中國的味千餐廳數量分別增加至580間、650間及730間，以及將在香港的味千餐廳數量增加至7間、10間及13間。該預測乃於考慮若干因素後制定，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經濟復甦以及用於業務擴張的可用財務資源。

最近，中國央行實施了一攬子全面刺激政策，以提振經濟及實現其增長目標。有關舉措包括降低利率、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及增加對房地產行業的支持。政策聚焦於提高流動性、降低借款費用及減輕按揭貸款還款負擔，主要強調振興房地產市場、擴大內需及培養信心以促進經濟持續復甦。中國經濟的預期復甦必將對股市及房地產行業產生積極影響。鑑於香港經濟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預計其將自此復甦中受益。此外，隨著利率下降的展望，香港貨幣的預期貶值可能會吸引境外遊客。有鑑於此，貴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在香港實施擴張，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開設三間新味千餐廳。

此外，誠如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7.0億元。考慮到貴集團管理層對門店估計評估的因素、刺激政策方案及增加內需的流動性措施的影響以及貴集團在產生正經營現金流及保持健康現金狀況方面的財務實力，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餐廳擴張的預測實屬合理。

(iii) 中國包裝調味品或拉麵的穩定生產

就技術費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重光產業的技術費介乎約人民幣4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年度上限分別維持在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以緩衝潛在的意外市場波動。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的範圍後，吾等認為該緩衝空間當屬合理。此外，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貴集團預期貴集團在中國的包裝調味品或拉麵的生產水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保持穩定。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技術費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於釐定經修訂特許權上限時所考慮的基準及因素實屬合理。

### 9.2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供應上限(即續訂福彩供應協議及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預期最高年度價值(分別為「經修訂福彩上限」及「經修訂Festive Profits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乃由董事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i)中國每間味千餐廳根據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向西蓋米作出的歷史平均材料採購量；(ii)香港每間味千餐廳根據續訂福彩供應協議向重光產業作出的歷史平均材料採購量；及(iii)中國及香港味千餐廳的估計增長。

為評估經修訂供應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經修訂供應上限的明細。吾等瞭解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供應上限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味千餐廳的預期平均材料採購量分別乘以味千餐廳的預期數量計算。

- (i) 中國每間味千餐廳根據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向西蓋米作出的歷史平均材料採購量

關於中國每間味千餐廳向西蓋米作出的平均材料採購量，吾等觀察到：(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每間味千餐廳向該等供應商作出的估計材料採購量主要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推算出來；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每間味千餐廳向西蓋米作出的估計材料採購量與二零二四年保持一致。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瞭解到對西蓋米產品的需求超過彼等最初的預測。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設定現有年度上限。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福彩供應協議及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誠如本函件「9.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i)歷史數據回顧」一節所詳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月，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過其二零二四年按比例計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推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每間味千餐廳向西蓋米作出的估計材料採購量當屬合理。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每間味千餐廳向西蓋米作出的估計材料採購量，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考慮到向西蓋米採購的產品乃於中國生產，而中國目前正經歷通脹緩慢增長（根據彭博社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的文章<sup>1</sup>，由於持續通縮，中國的價格指數增長保持在零），因此維持中國每間味千餐廳向西蓋米作出的材料採購預測與二零二四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一致當屬合理。

(ii) 香港每間味千餐廳根據續訂福彩供應協議向重光產業作出的歷史平均材料採購量

關於香港每間味千餐廳向重光產業作出的平均材料採購量，吾等觀察到：(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每間味千餐廳向該等供應商作出的估計材料採購量主要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推算出來；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測香港每間味千餐廳向重光產業作出的估計材料採購量每年增長5%。

如本函件「9.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i)歷史數據回顧」一節所詳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彩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利用率按比例計算已超過80%。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推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每間味千餐廳向重光產業作出的估計材料採購量當屬合理。關於香港每間味千餐廳向重光產業作出的估計材料採購量，董事認為，向重光產業採購的產品乃於日本生產，而日本的歷史食品通脹率約為5%，與吾等的研究一致，根據Trading Economics的數據<sup>2</sup>，日本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的歷史平均每月食品價格指數約為4.98%。

(iii) 中國及香港味千餐廳的估計增長

誠如本函件「9.1特許權協議－(ii)中國及香港味千餐廳的估計增長」一段所詳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味千餐廳的預測總數分別為580間、650間及730間，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味千餐廳的預測總數分別為7間、10間及13間。

1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4-11-09/china-price-growth-stays-near-zero-as-deflation-pressure-lingers?embedded-checkout=true&leadSource=verify%20wall>

2 <https://tradingeconomics.com/japan/food-inflation>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上述分析，特別是根據實際交易金額及歷史通脹率計算每間味千餐廳的平均材料採購量，以及根據 貴公司三年增長戰略推測的中國及香港味千餐廳預測數量，吾等認為董事於釐定該等經修訂供應上限（包括經修訂福彩上限及經修訂Festive Profits上限）時所考慮的因素當屬合理。

### 10. 內部控制措施

經計及 貴集團就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將採取的措施，特別是(i)就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的每個採購訂單， 貴集團之採購部負責確定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通常做法為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發票或報價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同類貨品及服務之市價。至於僅可通過重光產業及西蓋米提供之特色產品，採購部將定期獲得重光產業及西蓋米提供予獨立方的報價或發票，以確保 貴集團獲得的報價並不遜色；(ii)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對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查；(iii) 貴集團將每月審查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評估超出年度上限的可能性；及(iv)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經考慮(i)上述定價比較機制可確保重光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材料的價格不遜色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以及重光公司提供予彼等之其他客戶的報價；(i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定期審查 貴集團於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貴集團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利用以防止任何違規情況的審查機制，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及充分措施管理 貴集團開展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即(i)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馮智明 黃偉亮**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亦為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在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於其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 (L)	43.99%
	實益擁有人	38,848,347 (L)	3.56%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23%
伍美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8,000 (L)	0.26%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71,129 (L)	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0,604,251 (L)	0.97%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 (L)	0.01%

附註：

-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該等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透過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擁有重光產業約68.35%權益，而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重光克昭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應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 (L)	43.99%
Anmi Holding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 (L)	43.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480,123,041 (L)	43.99%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應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

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4,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139,600,000港元，本公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主要由於確認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1,800,000元所致，而該虧損主要來自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5頁，並以供載入本通函。

##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jisen.com.hk>)展示及登載：

- (a) 特許權協議；
- (b) 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
- (c) 續訂福彩供應協議；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5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24-26號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釐定本公司持有人是否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股份記錄日期**」），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股份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將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
5. 於大會期間不會向出席者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